

证券代码：839385

证券简称：优贝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翁源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接到法院送达文书资料，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2022）粤02民终2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维持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0229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 二、撤销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0229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第三、五项；
- 三、变更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0229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
限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十日内支付建设工程价款15605776.2元给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变更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0229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B3路B301号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翁源厂年产汽车养护用品16000吨、汽车（修补）涂料6000吨、气雾剂产品6000万罐项目厂区的第一、二期工程（办公室、综合楼、甲类车间A、B、C、D，甲类仓库A、B、C，丙类仓库A、公用工程房、门卫A、B）拍卖或折价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三项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五、驳回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志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经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李爱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诉讼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广东优贝公司”）与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珠江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就广东优贝公司翁源厂区年产“汽车养护用品16000吨、汽车（修补）涂料6000吨、气雾剂产品6000万罐项目”厂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珠江建设公司与广东优贝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

因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2018年10月10日，在广东优贝公司两次向珠江建设公司发出律师函后，双方就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会谈，签署了《会议备忘录》，

双方确认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解决质量问题的方案。2018年11月25日，珠江建设公司针对广东优贝公司提出的部分质量问题提供了书面整改方案，但整改方案既不完整也不能满足合同设计要求，且没有实际实施任何整改工作。广东优贝公司通过多次催促无果后，为通过竣工验收只好对部分项目进行临时整改。虽然一、二期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但双方确认的质量问题均未解决，直到提起诉讼前，珠江建设公司对广东优贝公司的整改、返工要求均未作任何回应。广东优贝公司行使抗辩权，暂缓支付工程尾款，双方形成争议。

2019年9月30日，因工程款争议，珠江建设公司向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8日，广东优贝公司收到翁源县人民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2019年11月29日，广东优贝公司提起反诉，并申请追加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李爱文为反诉被告。2019年12月6日，广东优贝公司收到翁源县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2年8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决被告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892,322.63 元；
- 2、判决被告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335,393.58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是 2,937.87 元；以 16,697,706.5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854,922.57 元；以 2,194,616.13 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判决原告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 B3 路 B301 号（翁城华彩化工涂料城）的一、二期工程（办公室、综合楼、甲类车间 A、B、C、D，甲类仓库 A、B、C，丙类仓库 A，公用工程房、门卫 A、B）在诉讼请求 1 和 2 总和之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 1、判决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980000.00 元；
- 2、判决两反诉被告共同承担反诉原告厂区一、二期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返工费用（具体数额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鉴定评估数额为准）；
判决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反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接到法院送达文书资料，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2022）粤 02 民终 28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维持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 0229 民初 177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 二、撤销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 0229 民初 1778 号民事判决第三、五项；
- 三、变更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 0229 民初 177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
限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十日内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15605776.2 元给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变更翁源县人民法院（2022）粤 0229 民初 17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 B3 路 B301 号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翁源厂年产汽车养护用品 16000 吨、汽车（修补）涂料 6000 吨、气雾剂产品 6000 万罐项目厂区的第 一、二期工程（办公室、综合楼、甲类车间 A、B、C、D，甲类仓库 A、B、C，丙类仓库 A、公用工程房、门卫 A、B）拍卖或折价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三项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五、驳回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六、驳回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对案涉工程部分质量不合格项目进行了临时整改，一、二期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相关款项全部执行到位，能够增加公司资金流入，对公司财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已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2民终2873号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